#### 醫療服務提供者就登記參加

# 醫療券計劃、疫苗資助計劃、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基層醫療指南 (「計劃/項目」)提出的申請

#### 申請須知

(請於填寫申請表格前細閱此須知)

- 1. 要登記參加下列的任何計劃/項目·你必須填妥及簽署「申請表格」(即 <u>附錄A</u>)·並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。你應在表格第一部分清楚列明你申請參加的 計 劃/項目。如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、疫苗資助計劃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,你亦 必須 填妥及簽署「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」(即 附錄B)·並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。
  - (a) 醫療券計劃為合資格的香港長者提供醫療券,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份費用,其詳情見 <u>附錄 C</u>。有關醫療券計劃的簡介,請 瀏覽網頁www.hcv.gov.hk。
  - (b) 疫苗資助計劃·根據 <u>附錄J</u>所載的細則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疫苗資助。有關該計劃的簡介,請瀏覽網頁www.chp.gov.hk。
  - (c)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,根據 <u>附錄K</u>所載的細則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、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院友及醫護人員提供免費疫苗接種。有關該計 劃的簡介,請瀏覽網頁www.chp.gov.hk
  - (d) 基層醫療指南是一個以網絡模式建立的電子資料庫,包含社區內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資料及專業資格,方便市民選擇合適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,詳情見<u>附錄F</u>。有關基層醫療指南的簡介, 請瀏覽網頁www.pcdirectory.gov.hk。
- 3. 凡根據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第 156 章)所指,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的私營註冊牙醫,及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所指,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或根據該條例第85條規定註冊的私營註冊中醫,均可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及基層醫療指南。
- 4. 此外·凡擁有下列任何專業資格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·均符合資格登 記參加醫療券計劃:

- (b) 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根據《護士註冊條例》(第164章)所指· 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;
- (c) 醫務化驗師 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359章)註冊,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;
- (d) 職業治療師 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註冊·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 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;
- (e) 物理治療師 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註冊·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 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;
- (f) 放射技師 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註冊·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;以及
- (g) 視光師 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) 註冊· 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。
- 5. 交易文件包括:
  - (a) 申請表格(附錄A);
  - (b)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(<u>附錄B</u>);
  - (c) 醫療券計劃的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(<u>附錄C</u>);
  - (d) 疫苗資助計劃的定義附表、協議的條款和條件,及附表(<u>附錄J</u>)(只備 英文版);
  - (e)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定義附表、協議的條款和條件,及附表 ( $\underline{\text{M錄K}}$ ) (只備英文版);以及
  - (f) 基層醫療指南的條款及細則(附錄F)。
- 6. 當申請參加醫療券計劃、疫苗資助計劃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時,如你受僱或受聘於一間醫療機構(無論是否成立為法團)以提供與計劃相關的服務,

或者如果你是在一間醫療機構的名義下(無論是作為獨資經營者、合夥人、股東、董事或醫療機構的其他人員,以及無論該醫療機構是否成立為法團)提供與計劃相關的服務,該醫療機構也必須填寫並簽署「附錄A」以及「附錄B」,並提供所要求的有關醫療機構的全部資料。

#### 7. 此外,倘若:

- (a) 你受僱或受聘於多於一間醫療機構,以提供醫療服務;或
- (b) 你在多於一間醫療機構的名義下,提供醫療服務 (無論是作為獨資經營者、合夥人、股東、董事或醫療機構的其他人員);或
- (c) 你同時於上述 (a) 和 (b) 項所述的情況下,提供醫療服務,

你和每間相關的醫療機構必須就每間醫療機構填寫、簽署並提交一份獨立的「附 錄 A」及「附錄B」。

- 8. 政府會以書面形式通知(「通知」)你有關的申請結果。若申請參加醫療 計劃、疫苗資助計劃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時,政府會在十四個工作天內發出通知 。若成功申請參加基層醫療指南,政府會在二十個工作天內通知你,並會將你個 人及執業的相關資料放上基層醫療指南,供公眾查閱。
- 9. 如你的申請成功,與申請表格第一部分列明登記參加的計劃/項目相關的 附錄 C、F、J及 K內載明的條款和條件,由通知日起即成為你和在申請表 格及「通知」上載明的醫療機構(如適用)與政府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協議。
- 10. 在不影響本申請表格及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文下,申請表格一經遞 交,你和在申請表格上載明的相關醫療機構(如適用)便被視為同意遵守本申 請須知和所有在本文第5段所列交易文件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(與申請表格第一 部分列明登記參加的計劃/項目相關的 附錄 C、F、J及 K)。
- 11. 註冊醫生查詢方法:

衞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

電話號碼: 2125 2125 · 傳真號碼: 2713 9576 或電郵地址: vacs@dh.gov.hk

## 其他專業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查 詢方法 :\_

### 衞生署醫療券組

電話號碼: 3582 4102, 傳真號碼: 3582 4115 或電郵地址: <a href="https://hcvu@dh.gov.hk">hcvu@dh.gov.hk</a>。